

证券代码：603296

证券简称：华勤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勤技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华勤技术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华勤技术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2 月 11 日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 3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3.8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4.34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华勤技术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